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25号

关于对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453号建议的答复

李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恢复县级文物勘探机构，以促进文物保护、落实‘考古前置’工作的相关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感谢您对山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这一提议针对我省文物勘探工作现状进行了分析，为增强我省文物勘探力量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做好我省文物勘探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现阶段，我省文物勘探实行“分级勘探、分区勘探、互不干扰”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我省共有文物勘探资格单位14家，其中，省级单位1家，即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负责对全省范围内面积在200亩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实施文物勘探；市级单位11家，分别是大同市魏都文物勘探有限公司、朔州市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忻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晋中市博物馆（晋中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中心）、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博物馆)、太原市文物保护研究院(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吕梁市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队(自收自支事业)、吕梁市文物技术开发中心、临汾市双利文物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市考古队、阳泉市文物管理中心等,负责对其登记注册地所在市域范围内 200 亩以下的中型或小型基本建设工程实施文物勘探;县级单位 1 家,即侯马市文物局勘探队,侯马市单设一支队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200 亩以内考古勘探,主要是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晋国遗址分布范围几乎覆盖了全市,需要单设一支队伍来加强保护管理。

近年来,省文物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文物勘探管理工作,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 号),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晋文物发〔2022〕7 号)。考古前置规定中明确,按照基本建设用地面积分 200 亩、400 亩、600 亩档次,须分别在 30、45、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探,600 亩以上等超大型建设用地根据实际分阶段推进,同时要求完成勘探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勘探报告。自 2020 年以来,省文物局持续加强全省考古工作调度,统筹全省力量服务全省基本建设。从调度情况看,目前的队伍布局和管理,基本上满足了

全省文物勘探的需求。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做进一步研究。一是要积极协调省委编办、市县文物部门开展调研，研究进一步加强文物勘探力量的途径和方法。二是要不断加强对文物勘探工作的管理与调度，对现有文物勘探队伍和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三是要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积极发挥产教融合共同体的作用，借助高职院校的资源优势，培养一批技术高、素质高的文物勘探技能人才，充实到文物勘探队伍中来。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文物局在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上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刚

承办人：刘刚

联系电话：0351—3802386

